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作为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硬科”、“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中文）：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名称（英文）：CY CARBIDE MFG.CO.,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启君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10 月 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住所：玉山镇城北玉城北路

邮政编码：215316

电话号码：（0512）86162372

传真号码：（0512）57738682

互联网网址：<http://www.cycarbide.com/>

电子信箱：zqtz@cycarbid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证券投资部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陈铭军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联系电话：（0512）86162372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根据中国钨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9年至2021年，公司硬质合金产量的行业排名分别位居国内第十名、第七名和第五名，形成了较为领先的行业地位。

硬质合金产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工业生产及智能制造领域具有基础性的战略地位，广泛应用于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领域，被誉为“工业的牙齿”。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实力、稳定可靠的产品品质、定制化以及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其产品是客户群体中享有较高的美誉度，公司核心优质客户数量逐年增加，下游客户涵盖“山特维克”、“钴领刀具”、“蓝帜工具”、“盘起工业”、“名古屋精工”、“三一集团”等全球领先的工具、模具品牌及“沃兹金田锯业”、“三禾添佰利”、“恒成工具”、“无锡微研”等在境内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工具、模具制造商等，并与之形成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深耕硬质合金行业多年，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参与了行业标准“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硬质合金复合轧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的起草工作；近年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致力于不断提

升公司的科研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始终将技术创新放在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首位，多年来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协同下游客户一起深入合作，优化各项核心技术，在提升现有产品工艺技术及生产效率的同时，不断实现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赋能下游行业持续稳定发展。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主要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 大类	核心技术 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 来源	所处阶段
硬质材料 材质研发	硬质材料的 材质研发、 设计技术	通过相图计算、热力学分析等手段，针对使用工况，设计出最佳的化学成分与粒度组成，通过多次实验，优化最佳材料组成。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硬质合金 生产技术	配料技术	采用自动化配料装置替代人工操作，其可按照预设物料清单进行自动配料，有效提升了配料的精度和准确性。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球磨技术	通过对球磨介质含量、研磨介质和料浆的比例、球磨机参数的控制，实现对料粒形貌和粒度分布的控制，保证成型的紧密性和尺寸精度的一致性。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喷雾制粒技术	能够生成粒度均匀、分散性好的混合料颗粒，保证混合料较好的成型性能。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模压成型技术	通过对压制工艺参数的设计和控制，调整自动化生产设备、模具、模架之间的匹配度和同步性，实现自动化精密压制成型，将混合料压制成精度高、公差小、缺陷少的毛坯。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挤压成型技术	通过控制设备参数，以获得长度不受限制、纵向密度均匀、成型连续性强的毛坯。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等静压成型技术	通过调整填料方式、模具材质、加压工艺等方式实现坯体密度较高并且分布均匀，使得在机械加工过程中坯体不易发生开裂、掉边掉角，在烧结过程中坯体收缩系数稳定、不易发生形变。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机械加工成型技术	通过该技术使得毛坯预制品不易发生开裂和掉边掉角，节约物料、降低成本。该技术主要用于形状复杂、普通模压法、挤压法难以成型的异型制品。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烧结技术	制定与基体牌号匹配的烧结成型工艺，有效控制产品的断裂缺陷，得到晶粒形貌较好的硬质合金产品，具有较高的抗弯强度和抗疲劳性能；并能有效控制产品烧结过程中产生的形变，保证硬质合金产品的均匀收缩和平直度。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全过程含氧量控制技术	生产全过程技术包括混合料生产、混合料成型和混合料的烧结过程。通过对球磨、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 大类	核心技术 名称	技术描述	技术 来源	所处阶段
	/气氛控制 技术	喷雾干燥相关参数的控制,实现混合料氧含量的稳定控制;通过对混合料保存的条件、成型车间环境温湿度、烧结炉保温层、发热体材质等参数进行精准控制,实现成型、烧结环节气氛稳定精确控制,有效控制产品中碳、氧含量,使产品不易开裂。		
	生产设备技 改升级技术	对搅拌球磨机进行技改升级:搅拌棒、搅拌球磨机缸体材质、结构更新;实现物料混合研磨均匀、氧含量稳定控制。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模具设计制 造技术	公司目前可以根据客户对不同形态产品的需求针对性的进行模具设计,对模具材料、成型角度、外螺纹形状、尺寸等参数控制,得到高精度耐用的模具。	自主 研发	批量生产
数控刀片 生产技术	刀片槽型设 计技术	针对不同被加工材料加工方式以及切削参数等特点,结合基体材料以及涂层等特性,对影响切削性能的关键参数进行设计,同时利用有限元分析等软件进行验证分析,开发出针对不同被加工材料的槽型系列,控制切屑流向,提高断屑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刀片成型技 术	通过计算压制参数以及控制压制工艺,确保批量化生产过程中压坯尺寸的精准控制,良品率高。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CVD 涂层 技术	通过择优取向,研究适合不同被加工材料的不同支构的柱状晶控制技术,同时对过渡层进行优化处理,提高涂层的结合力。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PVD 涂层 技术	针对不同被加工材料,开发不同成分结构的复合纳米梯度涂层技术。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PCD 复合 片生产技 术	粉体混合料 制备技术	对金刚石粉混合料进行预处理,实现各种金刚石粉和结合剂的充分混合,防止金刚石在复合片聚晶层中富集和偏析。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粉体混合料 净化活化技 术	在金刚石粉混合料中加入催化剂,提高金刚石晶粒在烧结过程中的“溶解-再结晶”效率。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温度场压力 场平衡技术	运用温度及压力补偿技术,保持烧结过程中压力和温度的均匀,实现产品烧结后的应力分布均匀,提高产品使用寿命。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聚晶复合片 制备技术	在亚微米金刚石微粉中添加复配抑制剂,获得组织结构均匀的金金刚石聚晶层。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金属陶瓷 生产技术	喷雾制粒技 术	将制粒与干燥一体完成,通过对喷雾参数的调整控制,保证混合料具有良好的流动性、成型性和压坯强度。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烧结技术	依据金属陶瓷材质成分特性,制定对应的烧结工艺,实现材质组织结构的控制,达到材质设定的硬度、抗弯强度和韧性性能指标。	自主 研发	小批量生产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优势、立足精益制造形成的工艺优势、依托深耕市场形成的客户优势，公司的产品及服务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广泛认可。

公司深耕硬质合金行业多年，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导向，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生产制造能力，参与了行业标准“硬质合金圆盘切刀毛坯”、“硬质合金复合轧辊”、“硬质合金密封环毛坯”的起草工作；近年来，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分别被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认定为“江苏省高性能硬质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此外，公司还设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分站，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的科研能力，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

公司共获得已授权的专利 3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另有已获受理申请专利 5 项，全部为发明专利。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聚焦硬质合金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自棒材合金、切削工具合金、耐磨工具合金、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和其他硬质合金工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硬质合金产品	39,507.24	100.00	68,715.02	100.00	42,441.58	100.00	39,795.31	100.00
其中：								
棒材合金	18,572.03	47.01	30,550.65	44.46	18,005.51	42.42	16,232.19	40.79
切削工具合金	10,117.83	25.61	21,413.77	31.16	14,944.26	35.21	15,031.24	37.77
耐磨工具合金	6,103.16	15.45	9,991.91	14.54	5,991.48	14.12	5,207.04	13.08
凿岩及工程工具合金	1,993.56	5.05	4,142.79	6.03	3,005.92	7.08	3,309.90	8.32
其他硬质合金工具	2,720.66	6.89	2,615.90	3.81	494.41	1.16	14.93	0.0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型硬质合金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基本

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公司和下游客户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客户需求结构保持稳定。随着依托硬质合金生产技术的新产品（数控刀片和工程工具用截齿）逐步投产，其他硬质合金工具收入占比逐年上升。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万元）	89,951.63	84,459.68	60,108.94	53,67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万元）	46,416.80	42,209.64	33,367.15	28,216.7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40.64	46.66	39.30	42.45
营业收入（万元）	41,458.53	70,797.36	44,190.96	42,178.71
净利润（万元）	3,930.15	9,301.06	4,815.29	3,016.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3,932.18	9,303.74	4,822.84	3,016.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万元）	3,814.47	8,734.07	3,933.90	2,82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2	1.24	0.6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52	1.24	0.6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率（%）	8.88	24.7	15.67	1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万元）	288.96	11,926.24	8,499.50	6,671.37
现金分红（万元）	-	1,005.00	-	1,003.6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的比例（%）	4.19	3.41	4.08	3.6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风险

（1）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硬质合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更强更硬的材料和工具。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涉及装备制造、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家具家装、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能源、半导体、新能源、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虽然上述下游行业近年来发展形势稳中向好，但若宏观经济下行导致相关行业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对硬质合金的需求量，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硬质合金产品在技术水平和产品品质方面有了长足的进步，远销海内外市场，目前已成为全球硬质合金产量最大的国家。行内少部分优质企业占有大部分市场份额，中小型企业则超过百家，市场竞争激烈，并有不断加剧的趋势。若公司不能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保持技术优势、并及时根据市场需求提升生产能力，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可能出现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原材料主要为碳化钨粉、钴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分别为 75.57%、75.68%、77.30%和 78.44%。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影响。虽然目前国内碳化钨粉和钴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度较高，但碳化钨粉和钴粉的市场价格均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结构调整、全球供需情况和国际进出口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在假设原材料价格波动完全不向产品销售价格进行传导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上升 1%，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下降 0.55 个百分点，利润总额将下降 376.77 万元。如果未来公司产品价格或原材料价格发生重大不利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 分别为 25.26%、28.05%、29.07%和 23.97%，一方面，从售价及成本的角度看，成本的提升以及对下游的传导机制对公司的毛利率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另一方面，从产品结构的角度看，由于下游不同行业和细分领域对产品的硬度、抗弯强度、结构造型、精加工程度存在差异化要求，相应产品成本和售价差异较大，从而使各类产品之间的毛利率存在差异，若公司产品结构变动幅度较大，则可能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波动，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部分供应商同时是竞争对手的风险

厦门金鹭特种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鹭”）、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章源钨业”）、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钨高新”）和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鹭钨业”）是公司原材料碳

化钨粉的主要供应商，同时也生产硬质合金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供应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 额比例 (%)
章源钨业	5,394.18	18.38	10,498.46	20.70	6,154.20	25.66	7,589.46	28.26
厦门金鹭	5,640.94	19.22	9,731.64	19.19	4,676.49	19.50	6,483.30	24.14
中钨高新	1,197.61	4.08	2,348.58	4.63	50.92	0.21	74.65	0.28
翔鹭钨业	210.62	0.72	707.91	1.40	223.77	0.93	178.67	0.67

注：上述交易金额包含了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交易金额

厦门金鹭的母公司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章源钨业、中钨高新、翔鹭钨业均为上市公司，系行业内为数不多的拥有从钨矿资源到硬质合金及其下游产品全产业链的制造商。一方面，上述部分供应商的碳化钨粉产量远大于其硬质合金类产品对于碳化钨的需求，因此，将持续为硬质合金行业提供碳化钨粉等原材料；另一方面，碳化钨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透明，拥有较多的供应商。如果上述公司为增强在硬质合金领域的竞争地位，限制对包括公司在内的硬质合金制造商供应原材料，将对公司采购计划的有序安排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3）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1,394.03 万元、17,263.28 万元、33,395.18 万元和 19,949.65 万元，占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79.67%、71.98%、65.84%和 67.97%，材料采购较为集中。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粉和钴粉，其中以碳化钨粉占比最大。虽然市场上碳化钨粉、钴粉等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透明，且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但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提供的原材料达不到公司的标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硬质合金产品在传统及新兴下游行业均有广泛应用，因此，细分行业市场的终端需求变动影响着硬质合金产品的发展方向。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应用及技术的不断更新迭代，对硬质合金制造商提出了更高的技术指标和新产品的研发制造要求，若未来公司无法持续保持产品研发优势或充足的技术储备以满足不断提升的市场需求，或者公司开发的新品不具有性能、成本等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

竞争优势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技术失密风险

硬质合金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对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提升生产效率、保证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具有重要影响。随着行业内的市场竞争逐步加剧，对高素质人才争夺更加激烈，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将对公司技术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技术研发和自主创新，并在此基础上拥有了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及商业秘密，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若相关保密制度和措施不能得到有效执行，从而导致技术失密的风险。

（6）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如果公司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并导致公司不再享受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外销收入分别为 17,190.51 万元、17,434.56 万元、29,370.36 万元和 16,642.90 万元。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的商品出口按相关规定享受 13% 的出口退税率，出口退税率的变化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营业利润。如果以上出口退税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大幅降低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长鹰硬科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所得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子公司昆山长野、抚州东方、昆山长高、昆山长元煌、抚州嘉木、昆山长瑞报告期内均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子公司常熟长康 2019 年及 2020 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29.05 万元、450.25 万元、786.04 万元和 280.99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75%、7.79%、7.18% 和 6.03%。如果长鹰硬科在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或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部分子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认定标准或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长鹰硬科及其子公司不

再享有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报告期内，公司享有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27.46 万元、143.01 万元、291.28 万元和 173.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8%、2.47%、2.66%和 3.72%。如果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有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7）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303.53 万元、11,245.88 万元、13,736.36 万元和 19,057.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3%、25.45%、19.40%和 45.9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9,057.29	13,736.36	11,245.88	10,303.53
营业收入	41,458.53	70,797.36	44,190.96	42,178.71
应收账款余额占 营业收入比例	45.97	19.40	25.45	24.4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主要构成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当期应收账款的比重均在 93%以上。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累计核销的货款仅为 174.32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应收账款余额存在相应增加的可能。如果社会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主要欠款客户经营不善、回款制度执行不到位等情形出现从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如期收回，公司存在资金压力增大或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8）存货管理和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872.84 万元、10,342.64 万元、19,512.46 万元和 22,013.0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9%、28.48%、37.42%和 39.37%，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增长，公司存货呈现合理增长趋势。由于硬质合金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种类及牌号具有多样性等特点，未来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导致公司存货滞销积压并计提

大额减值损失，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黄启君与陈碧夫妇，二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6.87%的表决权。假设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2,500 万股，发行完成后，黄启君与陈碧将合计控制公司 50.15%的表决权，依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人事安排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造成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10）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并围绕现有主营业务展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的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其中，建设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和新建高端数控刀片智能制造项目将显著提高硬质合金产品产能，解决硬质合金产品的产能瓶颈，并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布局，满足客户多元化的产品需求；建设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大幅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增强硬质合金产品技术储备，提高新品开发和对市场需求的反应能力。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技术、管理等方面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会严重影响项目的实施结果，进而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11）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47%、12.97%、23.36%和 8.6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资金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有一定的时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产生理想效益，且募集资金的投入还将产生一定的固定资产折旧等费用，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因净资产规模迅速扩大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12）公司房产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有瑕疵房产，前述房产面临可能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的可能性，从而导致公司产生固定资产处置损失、搬迁费

用的风险。该等瑕疵房产占公司自有房产总面积的比例约为 4.58%。虽然前述房屋面积占比较小,相关部门已出具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并且实际控制人黄启君、陈碧已经承诺承担因该等无证建筑物的整改而发生任何损失或支出(含搬迁费用支出),但是相关权属证书的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13) 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风险

发行人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地方社保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定,为大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保和公积金。但是由于部分员工退休返聘、新入职,或因个人自愿放弃缴纳等原因,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尽管公司已取得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补缴费用和处罚费用等的承诺,但是后续若因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存在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措施的风险。

此外,根据测算,报告期各期末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分别为 11.89 万元、22.51 万元、40.13 万元和 14.64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35%、0.39%、0.37%和 0.31%。因此,若被要求补缴或者足额缴纳,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3、其他风险

(1) 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近年来,伴随着全球产业格局的深度调整,部分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风潮不断加剧。我国中高端制造业在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面临国际合作持续深化的同时,国际贸易摩擦也呈现不断加剧的复杂局面。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190.51 万元、17,434.56 万元、29,370.36 万元和 16,642.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20%、41.08%、42.74%和 42.13%;目前,在公司产品出口国家和地区中,主要系美国与我国存在贸易摩擦,并于 2019 年将加征的关税税率由 10%提升至 25%,尽管公司通过包括调整产品价格在内的方式,将所加征的关税部分或全部转嫁给下游客户,以减轻关税增加对公司营业利润的影响,但未来如果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境外下游客户的采购受到限制或者公司产品的境外价格竞争力受到削弱,将影响到公司对相关国家及地区出口业务的开展,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新冠疫情影响的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全球范围内先后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各行各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全球经济形势存在一定不确定性。2022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呈现多地散发的局面，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昆山市受到本地疫情以及周边外省市疫情外溢的双重压力，对于公司昆山生产基地的生产经营、物流运输以及涉疫区域下游客户的经营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临时性影响。如果公司或主要客户所在区域再次受到疫情冲击，导致生产经营或市场需求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汇率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3.20%、41.08%、42.74% 和 42.13%，销售收入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汇率波动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定价和市场竞争能力，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

近年来，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影响，人民币与美元、人民币与欧元间的汇率波动较大；如果未来相关币种汇率出现较大幅/单边持续波动，将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影响。

汇率波动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以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为测算基础，假设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外币整体对人民币升值/贬值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将分别增加/减少 2.14%。

（4）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过程中面临本节中所披露的各项风险，部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带来的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国内外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大幅下降，或出现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全球“新冠”疫情反复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公司产供销受限等不利因素，且公司未能采取措施有效应对，将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上市当年上述风险因素同时发生或某几项风险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及以上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份的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发行市净率（标明计算基础和口径）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按市值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最终发行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 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则所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 元		
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1800 吨高端硬质合金制品项目		
	新建高端数控刀片智能制造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及保荐费用	【】	
	审计及验资费用	【】	
	律师费用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为周添先生和尤剑先生，其执业情况如下：

周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7.SH）、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33.SH）、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601236.SH）等 IPO 项目，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0686.SZ）配股项目、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7.SH）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尤剑：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先后负责或参与了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933.SH）、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2966.SZ）、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605300.SH）等 IPO 项目，以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200.SH）、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3017.SH）、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50.SZ）、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79.SH）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为孙骏可先生，其执业情况如下：

孙骏可先生：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裁、保荐代表人，主持或参与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3679.SH）IPO 和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苏北、张天、成倩、王放、朱怡之。

四、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未持有本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处任职等情况。

（四）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本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推

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2、2022 年 2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

3、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议案适用法律规定的议案》等议案，就涉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议案适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等内容进行了调整。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就本次证券的发行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针对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经核查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认为发行人是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的板块定位，其出具的专项说明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符合主板支持方向，满足主板上市定位要求。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核查，公司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 2,50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 万股。

经核查，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7,500.00 万元，本次发行预计 2,500.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发行后总股本 10,000.00 万股。

经核查，若本次发行 2,50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市值及财务指标依据《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191 号），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825.72 万元、3,933.90 万元和 8,734.07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累计净利润为 15,493.69 万元，不低于 15,00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8,734.07 万元（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不低于 6,00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 27,097.11 万元，不低于 10,000.00 万元，最近 3 年营业收入累计为 157,167.03 万元，不低于 100,00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申请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

九、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保荐机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7、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严格完成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长鹰硬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东吴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保荐人已取得相应支持工作底稿，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孙骏可
孙骏可

保荐代表人：
周添 尤剑
周 添 尤 剑

内核负责人：
杨淮
杨 淮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伟
杨 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范力
范 力

